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外科顧問醫生
袁維昌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491/13-14(01) 及 (02) 號、CB(3)444/13-14 號、LS34/13-14 號、CB(2)1203/13-14(02)至(06)號文件，以及檔號：SB CR 1/3231/1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外科顧問醫生袁維昌醫生簡介與性別重置手術有關的事宜。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

- (a) 倘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即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前完成審議，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
- (b) 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
- (c) 倘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及
- (d) 倘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38 - 0009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31 - 002505	主席 政府當局 袁維昌醫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外科顧問醫生袁維昌醫生簡介與性別重置手術有關的事宜[立法會CB(2)1567/13-14(01)號文件]。	
002506 - 00313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袁維昌醫生	張超雄議員就性別認同障礙的成因及相關治療提問，袁維昌醫生作出解釋。	
003135 - 0038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袁維昌醫生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認為法例若明文規定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將會構成一種酷刑。 何秀蘭議員詢問性別發展障礙的病況，以及在評估變性人士是否已成功地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包括穿著異性衣物)，藉此評定該人是否適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時須予考慮的因素；袁維昌醫生作出解釋。	
003841 - 00442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袁維昌醫生	陳志全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a) 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中"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涵義； (b) 變性人士完成整個性別重置過程(包括接受精神科／心理學治療及荷爾蒙治療、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以及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所需的時間；及 (c) 有沒有變性人士基於手術不成功，以及無法忍受手術過程的痛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等理由，放棄完成整個性別重置過程。</p> <p>袁維昌醫生解釋——</p> <p>(a) 建造具功能性的陰莖涉及複雜而難度高的外科程序。擬議第40A(2)(b)(ii)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提供所需彈性；</p> <p>(b) 變性人士完成包括性別重置手術在內的整個性別重置過程，一般需要兩至三年；及</p> <p>(c) 在他處理過的50多宗個案中，有兩名原先尋求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病人在切除乳房後，並沒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兩名病人已感到滿意，並主動決定不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p>	
004423 - 00501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袁維昌醫生	<p>梁美芬議員反對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使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p> <p>袁維昌醫生回應梁美芬議員時表示，他曾處理過數宗個案，當中尋求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已婚或離婚人士。</p> <p>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已婚人士重置性別對其子女造成的影響。她認為，在評估某人是否適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時，應考慮到重置性別對變性人士的家人，尤其是子女，造成的心理影響。</p>	
005013 - 005522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袁維昌醫生	<p>對於有意見認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項規定是一種酷刑，馬逢國議員請袁維昌醫生闡釋其看法。</p> <p>袁維昌醫生強調，性別重置手術是按性別認同障礙患者主動提出的要求進行，目的是紓解他們在精神上的困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3 - 01011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袁維昌醫生	郭偉強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袁維昌醫生作出解釋—— (a) 性別認同障礙和性傾向這兩個概念的分別； (b) 變性人士須經過甚麼程序，方可獲發醫學證明以證實其性別已經改變；及 (c) 性別重置手術會否為變性人士的健康帶來任何長期的嚴重副作用。	
010115 - 01063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強調，變性人士的權利應受到尊重。他認為，如果變性人士為了合資格以其所選擇的性別結婚，而須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被迫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會構成一種酷刑。	
010634 - 011147	主席 廖長江議員 袁維昌醫生	廖長江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查詢，袁維昌醫生回應—— (a) 性別認同障礙可否治癒； (b) 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除了因手術而導致不育外，在心理和生理上是否與其所選擇性別的人士全無分別；及 (c) 性別重置手術造成的轉變是否永久性，且屬於在醫學上不可回復的改變。	
011148 - 0117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袁維昌醫生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40A(2)條把"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界定為涉及以外科程序切除及建造生殖器官(即由男性變為女性者須切除陰莖及睪丸並建造陰道，由女性變為男性者須切除子宮及卵巢並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理據為何；袁維昌醫生回應。	
011800 - 01215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a) 鑒於條例草案引起爭議，而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正進行研究，當局會否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條例草案加設日落條款，訂明待工作小組敲定其建議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討相關法例；及</p> <p>(b) 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即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前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會否申請延展該暫緩執行期。</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在2014年7月16日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就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項規定，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不可推翻的決定，以確保相關法例清晰；</p> <p>(b) 終審法院的命令在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時便會自動生效。倘若條例草案屆時仍未獲通過，政府當局會按終審法院判案書所確立的原則處理相關個案。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申請延展暫緩執行期；及</p> <p>(c)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並不恰當，因為這會使成文法與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在日落條款的指定期限屆滿後出現不一致。</p>	
012151 - 012500	主席 袁維昌醫生	主席詢問變性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主要目的；袁維昌醫生回應。	
012501 - 0136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袁維昌醫生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討論變性人士如要合乎資格以重置性別結婚，他們必須經歷的醫學及外科程序；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所持的觀點是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不應成為變性人士享有結婚權利的先決條件；變性人士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尋求回復其生理性別的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08 - 01384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袁維昌醫生	<p>陳志全議員詢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及海外醫療機關發出的醫學證明，會否就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而言獲得承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海外醫療機關／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可獲接納作有關申請之用，條件是這些證明須載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相關資料，包括該名醫生的醫學資格、獲得該醫學資格的地點、該名醫生的其他聯絡資料，以及已進行的外科程序；及</p> <p>(b) 如對海外醫療機關／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有疑問，申請人或會被轉介至本港的註冊醫生，以評估該人已接受的性別重置手術。</p>	
013845 - 01415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袁維昌醫生	<p>李慧琼議員詢問被診斷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的年齡組別，以及有關障礙是先天還是後天因素所致。</p> <p>袁維昌醫生回應時表示，性別認同障礙的病因不明；在香港，尋求以手術改變性別的變性人士以20多歲及30多歲的人士居多。</p>	
014156 - 0145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p>鑒於建造具功能性的陰莖所涉及的外科程序複雜且難度高，黃碧雲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新訂第40A(2)條有關界定性別重置所需的外科程序的條文時，應提供較大的彈性，以照顧變性人士的不同情況，例如將擬議新訂第40A(2)(a)及(b)條中的"及"字以"或"／"及／或"取代。</p> <p>袁維昌醫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第40A(2)(b)(ii)條使用"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文句，已包含彈性。</p>	
014521 - 01483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袁維昌醫生	<p>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變性人士的治療服務增撥資源，袁維昌醫生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有計劃改善為被診斷患上性別認同障礙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病人提供的精神科治療／服務。威爾斯親王醫院會成立變性人士醫療中心，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有兩名外科醫生正接受有關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培訓。	
014838 - 01573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袁維昌醫生 陳志全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張超雄議員就性別概念提問，袁維昌醫生回應。</p> <p>鑒於醫院管理局就性別重置手術採用的現行指引行之有效，陳志全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提出條例草案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p> <p>袁維昌醫生回應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新訂第40A(2)條中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徵詢他的意見，而他認為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恰當，因已提供所需的彈性。</p> <p>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認為應就擬議新訂第40A(2)條有關性別重置須符合的手術規定設下高門檻。</p>	
015740 - 02035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p>主席詢問，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或條例草案遭立法會否決，將會產生甚麼後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該案件涉及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手術後重置的性別進行婚姻登記的權利；及</p> <p>(b) 無論條例草案能否在2014年7月16日前獲立法會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將會在2014年7月16日生效並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案中上訴人(以及處境與其相同的其他人)將有權以其接受手術後重置的性別結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志全議員詢問，延展終審法院的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的暫緩執行期會有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雖然案中雙方皆可就暫緩執行的期限提出申請，但法院亦明確指出，如無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應假設任何延展期限的申請會獲得批准；</p> <p>(b) 延展暫緩執行期限的申請如獲批准，即意味案中上訴人及處境與其相同的其他人士在該延展期內，仍不能以其重置性別結婚；及</p> <p>(c) 政府當局無意申請延展該暫緩執行期。</p>	
020352 - 02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李慧琼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p> <p>(a) 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p> <p>(b) 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p> <p>(c) 倘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及</p> <p>(d) 倘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p>	政府當局
021421 - 021622	主席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1日